县内农村教师教龄加分审查表

**单 位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报 考 教师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 生 年 月 |  |
| 参加工作年月 |  | 任 教 年级、学科 |  | 教师资格类型 |  |
| 工作简历 | 年 月至 年 月在 学校任教。 其中：2015年9月—2016年6月在 学校 年级任教 学科2016年9月—2017年6月在 学校 年级任教 学科2017年9月—2018年6月在 学校 年级任教 学科 |
|  **以上内容由学区（局属学校）教务主任填写** |
| 学区（局属学校）教务主任审查意见 |  同志上述工作经历属实，符合农村教龄加分条件，该同志农村教龄合计 年， 合计加 分。教务主任（签名）： 2018年7月 日 |
| 学区（局属学校）审查意见 |  同志上述工作经历属实，符合农村教龄加分条件，该同志农村教龄合计 年， 合计加 分。学区主任、局属学校校长签名： 学区、局属学校（公章）  2018年7月 日 |

**注：**1、本县农村教师任教满5年后，享受农村教龄加分。其中享受农村艰苦学校津贴100元的教师从第6年起每年加0.3分，享受农村艰苦学校津贴70元的教师从第6年起每年加0.1分。**任教学校类别有变化的，以当前任教学校所属类别确定加分等次。**从教时间计算至当年的7月。

2、学区下属初中、小学教师报考，统一由乡镇学区教务主任填写，并由乡镇学区教务主任、学区主任签署审查意见并签名，同时加盖学区公章。

3、所有填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，凡弄虚作假享受加分政策的一经查实，取消录用资格，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4、县内教师农村教龄加分审查表需另附报考人员2018年6月份个人工资卡，个人工资卡需学区（局属学校）具体负责工资发放人员审核签名，并加盖学区（局属学校）公章。